

武昌区 2021 年汽油、柴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CC-HG-016-2021)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生产及流通领域抽样。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以 89#、92#、95#、98# 车用汽油；以 E₁₀89#、E₁₀92#、E₁₀95#、E₁₀98# 车用乙醇汽油；以 89#、92#、95#、98#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10#、5#、0#、-10# 车用柴油为主要抽取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可抽取其他规格型号的各种汽油、柴油产品。

(三) 抽样方法及抽取样品数量

1. 抽样方法

在加油站加油机、油罐车、水上加油站或成品油储罐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必须对样品信息、标识标签或铭牌，合格证（若有）等信息进行拍照取证。以上信息分类整理后随同样品抽样单一起提交客户服务部。

对于检验报告要求附样品信息照片的情况，由抽样信息录入人员将相关照片随同样品抽样单一同录入报告系统。

具体抽样方法如下：1) 加油机出口取样：直接从加油机出口取样。2) 立式油罐取样，按等比例合并从油罐的顶面到地罐的油面高度的六分之一、二分之一和六分之五液面处采取样品，混合后组成样品。3) 卧式圆筒和椭圆形油罐取样：按表 1 中指明的取样液面和相应的比列采取样品，进行混合后成组合样。

表 1 卧式圆筒形油罐的取样

液体深度 (直径的百 分数)	取样液面 (罐底上方直径的百分数)			组合样 (比例的百分数)		
	上部	中部	下部	上部	中部	下部

100	80	50	20	3	4	3
90	75	50	20	3	4	3
70	70	50	20	2	5	3
60		50	20		6	4
50		50	20		5	5
40		40	20		4	6
30			20			10
20			15			10
10			10			10
			5			10

2.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要求。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查的样品数量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包括检样和备样）	其中备样数量
1	车用乙醇汽油	5升	2.5升
2	车用乙醇汽油 调合组分油	5升	2.5升
3	车用汽油	5升	2.5升
4	车用柴油	5升	2.5升

注：在本方案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四）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石油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石油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加工能力（万吨）	≥1000	≥500 且 <1000	<500

三、 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一）产品质量标准

GB17930 车用汽油

- GB18351 车用乙醇汽油 (E10)
 GB22030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GB19147 车用柴油

(二) 检验方法标准

- GB/T5487 《汽油辛烷值测定法 (研究法)》
 SH/T0693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SH/T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GB/T653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
 GB/T8017 《石油产品蒸气压测定法 (雷德法)》
 SH/T0794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微量法》
 GB/T8019 《车用汽油和航空燃料实际胶质测定法 (喷射蒸发法)》
 SH/T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 (紫外荧光法)》
 NB/SH/T0174 《芳烃和轻质石油产品硫醇定性试验法 (博士试验法)》
 GB/T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259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GB/T33400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GB/T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NB/SH/T0663 《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GB/T30519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 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1113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SH/T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 (电量法)》
 GB/T258 《汽油、煤油、柴油酸度测定法》
 GB/T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NB/SH/T0248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GB/T261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 (闭口杯法)》
 GB/T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 (密度计法)》
 GB/T1885 《石油计量表》
 SH/T0806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NB/SH/T0916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 (脂肪酸甲酯) 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以上标准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

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四、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样。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备样也可存放在被抽查企业由被抽查企业负责妥善保管。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样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QS <input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 技术文件
	样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散样	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耗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① <input type="checkbox"/>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柜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层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交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送样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予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白联交委托单位，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七、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郑碧微）。

本方案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管理。